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录

- 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一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

已确认公示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						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情况			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		
职权主体数	授权主体数	委托主体数	在岗在编人员数	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	培训次数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数					涉及行政执法单位数	是否公示	年度行政裁量基准数	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	是否录入平台	总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其他行政行为	总体备案数	涉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数	是否经法制审核
							行政许可清单数	行政处罚清单数	行政强制清单数	行政检查清单数	其他													
1	0	0	11	11	0	5	5	157	12	7	0	1	是	1	1	是	23	10	12	1	0	0	0	-

- 说明：
- 1.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
 - 2. 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总和。
 - 3.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中的“是否公示”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行政执法服务网公示。
 - 4. 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省级单位统计梳理、细化并经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一个法律条款的细化内容计为 1 个行政裁量基准。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行政裁量基准数。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统计现有公布有效的所有行政裁量基准数。
 - 5.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中“是否经法制审核”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范围参照赣府厅字〔2019〕22 号文件规定。

表二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11	11	10	1	0

说明：

-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 4. 本单位无该项职权的，填“无”。

表三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 额 万 元）	备注
		警告、通 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 资质等级、吊销许可 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责令 停产停业、责令 关闭、限制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宗 ）		
1	赣州市大余 生态环境局	0	12	0	0	0	0	0	12	202.502	-

说明：

-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
-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参考顺序：（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6）吊销许可证件，（7）行政拘留。
-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 本单位无该项职权的，填“无”。

表四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1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0	1	1	0	0	0	0	0	0	0	0	4	6

说明：

-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5. 本单位无该项职权的，填“无”。

表五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双随机” 监管情况							涉企检查计划情况			专项检查情况		重点监管		
		“双随机” 监管 清单 占比	检查 计划 数	检查 任务 数	行政 检查 (次 数)	联合 检查 任务 数	联合 检查 占比	是否 依托 平台 开展	涉企 检查 计划 数	涉及 企业 数	同比 下降	开展涉 及国家、 省、市政 府等部 署的专 项检查 次数	专项计 划是否 按时在 平台备 案	重点 监管 清单 数	重点 监管 任务 数	是否 依托 平台 开展
1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100%	2	4	309	1	100%	是	2	311	-561%	0	-	1	-	是

说明：

1. “双随机” 监管清单占比是指 “双随机” 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

2. “联合检查占比”指“双随机”联合检查数与“双随机”监管类型数占比。
3.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
4.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6. 本单位无该项职权的，填“无”